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036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

商 标

力锋

申 请 人 成都众鑫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27号1幢4楼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喷雾机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